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夏家信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从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陶长文先生，副总经理李恩平先生、孙彩军先生、李俊伟先生、贺玉先生计划自2020年11月2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8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1%。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夏家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20	75,617	0.0135%

2	王从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30	62,500	0.0111%
3	陶长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34	75,617	0.0135%
4	孙彩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40	38,500	0.0069%
5	李恩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33	61,896	0.0110%
6	李俊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30	40,700	0.0073%
7	贺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8日	33.31	27,000	0.0048%
合计					381,830	0.06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夏家信	合计持有股份	302,468	0.0539%	226,851	0.04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26,851	0.0404%	226,851	0.04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7	0.0135%	0	0.0000%
2	王从春	合计持有股份	272,582	0.0486%	210,082	0.03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04,436	0.0364%	204,436	0.0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46	0.0121%	5,646	0.0010%
3	陶长文	合计持有股份	302,468	0.0539%	226,851	0.04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	226,851	0.0404%	226,851	0.0404%

		管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7	0.0135%	0	0.0000%
4	孙彩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4,000	0.0275%	115,500	0.020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5,500	0.0206%	115,500	0.0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00	0.0069%	0	0.0000%
5	李恩平	合计持有股份	247,584	0.0441%	185,688	0.033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5,688	0.0331%	185,688	0.03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96	0.0110%	0	0.0000%
6	李俊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2,800	0.0290%	122,100	0.02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22,100	0.0218%	122,100	0.0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00	0.0073%	0	0.0000%
7	贺玉	合计持有股份	108,112	0.0193%	81,112	0.014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81,084	0.0145%	81,084	0.0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28	0.0048%	28	0.0000%
合计			1,550,014	0.2763%	1,168,184	0.208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买卖本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